

正本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HF-A-1302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长荡湖(溧阳市)退圩还湖专项规划修编

甲方(采购人): 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4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4]2号。

2. 项目名称：长荡湖（溧阳市）退圩还湖专项规划修编。

3. 具体内容：①全面调查长荡湖现状情况，对《长荡湖退圩还湖专项规划》中的围垦区面积、退圩还湖面积进行复核；②结合文献资料查阅，调查分析长荡湖围垦区形成和演变历史；③依据环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和相关规划，进一步优化退圩还湖工程任务、布局，合理规划还湖区及排泥场位置，布置堤线走向及保护范围，制定生态修复方案；④根据相关要求费用匡算；⑤分析本工程的综合效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工程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⑥绘制相关附图。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后且所有编制成果提交至甲方并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编制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六、违约责任

K

048

048

利

可

06135

06135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 七、其他要求：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甲方将委托编制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编制成果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报告编制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溧阳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安顺路7号

电话：0519-8727878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撷翠路2号

电话：0512-65251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号：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